

辦理 106 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組發放金額及申請條件

類別	組別	全學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全學年生活表現（操行）成績最低標準	需檢附文件	
一般低收入戶助學金	國小	不列入		1. 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2. 個人戶籍謄本 3.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六十五以上	七十以上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國小	不列入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個人戶籍謄本 3.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六十五分以上	七十五分以上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單親家庭獎助學金	國小	七十分以上	不列入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七十五分以上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學業優秀獎助學金	國小	八十分以上	不列入	1. 個人戶籍謄本 2.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成績單）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七十分以上	七十五分以上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國立大專院校	七十分以上		七十五分以上
		私立大專院校	七十五分以上		七十五分以上
錄取大專以上		當年錄取大專以上		1. 個人戶籍謄本 2. 註冊證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 一、本鄉轄內各國民小學、中學獎助學金分配名額由本所另函通知各校推薦辦理。
- 二、申請錄取大專以上獎助學金者限當年度考上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僅限申請一次）。
- 三、同時兼具當年度高中職畢業及當年度錄取大專以上合格者，可同時申請。
- 四、自 95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已無日常生活表現之分數或等第。（依據縣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民宗字第 09501565790 號函辦理）